#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21號

原　　告　莊子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祈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被　　告　高瑋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00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趙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2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子賢新臺幣340,24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祈聿新臺幣12,02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2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22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往南雅南路2段方向直行，至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與縣民大道1段交岔口時，本應注意右轉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從內側車道右轉，適有原告莊子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陳祈聿，沿同向直行在右，因而發生碰撞，導致原告莊子賢受有右側胸壁挫傷、右腿擦傷、左大拇趾挫傷、右髖部挫傷、右膝挫傷、左膝擦挫傷及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結果(下稱本件傷害A)；陳祈聿則受有右手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結果(下稱本件傷害B)，原告進而分別受有如附表一、二所示的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子賢新臺幣(下同)1,113,652元，及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祈聿18,875元，及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針對原告莊子賢部分，同意給付醫療費用104,652元、交通費用695元，對於專人看護部分，同意其看護期間為60日，並同意以2000元/日的標準給付，至於機車維修費應該折舊，除上開內容外，其餘皆否認；針對原告陳祈聿部分，同意給付醫療費用2,025元，其餘否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19頁)：

㈠、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同意給付原告莊子賢的醫療費用104,652元、交通費用695元；同意給付原告陳祈聿的醫療費用2,025元。

㈢、被告不爭執原告莊子賢的看護日數為60日，並同意每日給付2,000元。

㈣、被告不爭執NLN-3016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莊子賢所有，該機車維修費用為23,800元（均為零件）。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莊子賢部分:

１、原告莊子賢得請求醫療費用104,652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⑵、經查，原告莊子賢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業據提出醫療單據、醫療用品收據為證，且被告對於其中104,652元之醫療費用並不爭執，本院核對卷附醫療單據後，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104,652元部分，因卷內已無其他醫療單據或證據可資證明，原告莊子賢復未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負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認定其確有受有該部分損害，是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２、原告莊子賢得請求看護費用120,0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⑵、本件被告不爭執原告莊子賢因本件車禍事故需看護60日，並

同意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事項。又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看護期間確有受人照料生活起居之必要，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20,000元（計算式：2,000元x60日＝120,000元）。

⑶、至原告莊子賢主張其所請求的家人看護費用，應以3,000元/日為標準計算，然本院認為，家人看護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專業看護人員要先投入時間、精力去學習專業看護之技能，因其過往之投入，方能獲得如今的市場價值(例如全日照顧的專業看護費用可能為3,000元)，基於專業有價之精神，家人看護之費用標準，自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家人並沒有受過專業看護訓練，依社會通念，難以認定該家人於看護市場之價值可達其所主張的3,000元/日)，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莊子賢主張家人看護費應以每日3,000元計算，尚屬過高，難認有據。

３、原告莊子賢請求營養補給費20,000元，無理由:

原告莊子賢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支出營養補給費用，然卷內有關的證據可資證明原告莊子賢確實有支出此部分費用，也無證據可以證明營養補給費確實有其必要性，是其此部分事實主張仍屬真偽不明，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不能之不利益，故本院尚難准許其此部分之請求。

４、原告莊子賢得請求交通費用695元，其餘部分，無理由:

原告莊子賢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80,000元等語。查其中695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自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固提出加油站發票為證(附民卷第63頁)，然觀諸該等單據內容，尚無從辨識其支出與本件車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單據所載總額亦與原告起訴主張之80,000元嚴重不符，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確切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基此，原告此部分逾695元之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５、原告莊子賢得請求機車維修費4,895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⑴、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⑵、本件機車維修費用為23,800元，且維修內容均為零件，考量到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自出廠日11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約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95元（詳如附表三之計算式），此即為原告莊子賢在扣除折舊後可請求之修車費用。

6、原告莊子賢請求其他財產損失(如耳機、衣物等）71,190元，無理由:

原告莊子賢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耳機、衣物等財產損失共71,190元，然本院閱覽卷宗證據後認為無法證明原告莊子賢確實受有其所主張之損害，且原告莊子賢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供證明(本院卷第221頁)，是原告莊子賢此部分事實主張仍屬真偽不明，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不能之不利益，故本院尚難准許其此部分之請求。

7、原告莊子賢請求勞動能力減損4,155,688元，無理由:

原告莊子賢固主張其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之情形，然卷內並無醫師出具之診斷

證明書、失能診斷書或其他醫學證據足資證明原告莊子賢確有該等失能情形，亦無從認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已達其所主張之36.67%。且原告莊子賢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亦自承並無經醫師出具失能狀況的證據可供證明(本院卷第222頁)，則其所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事實及程度，均屬真偽不明。是原告莊子賢既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其確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及其減損程度，自應承擔舉證不能之不利益，故本院尚難准許其此部分請求。

8、原告莊子賢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10,0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⑴、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一切情狀，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⑵、原告莊子賢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本件傷害A，足認原告莊子賢因本件車禍事故致身體、健康權受有侵害，並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身體疼痛、生活不便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莊子賢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勢，其中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非屬輕微傷勢，勢必影響其日常行走、活動能力及生活品質，並考量其治療期間所受身體不適、精神痛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不公開卷、本院卷第220頁)及本件侵權情節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莊子賢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1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9、原告莊子賢總計得請求340,242元：

基於上面所述，原告莊子賢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包括醫療費用104,652元、看護費用120,000元、交通費用695元、機車維修費4,895元及精神慰撫金110,000元，合計340,24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原告陳祈聿部分:

１、原告陳祈聿得請求醫療費用2,025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原告陳祈聿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業據提出醫療單據為證，且被告對於其中2,025元之醫療費用並不爭執，本院核對卷附醫療單據後，認原告陳祈聿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2,025元部分，因卷內已無其他醫療單據或證據可資證明，原告復未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負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認定其確有受有該部分損害，是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２、原告陳祈聿請求交通費用750元，無理由:

原告陳祈聿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交通費用750元的損害，然本院閱覽卷宗證據後認為無法證明其確實受有該損害，且其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供證明(本院卷第221頁)，是原告陳祈聿此部分事實主張仍屬真偽不明，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不能之不利益，故本院尚難准許其此部分之請求。

３、原告陳祈聿請求財產損失6,000元，無理由:

原告陳祈聿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財產損失6,000元，然本院閱覽卷宗證據後，認為無法證明原告陳祈聿確實受有其所主張之損害，且原告陳祈聿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供證明（見本院卷第221-222頁），是原告陳祈聿此部分之事實主張仍屬真偽不明，應由其承擔舉證不能之不利益，故本院尚難准許原告陳祈聿此部分之請求。

４、原告陳祈聿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原告陳祈聿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本件傷害B，足認原告陳祈聿因本件車禍事故致身體、健康權受有侵害，並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身體疼痛、生活不便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陳祈聿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勢，勢必影響其日常行走、活動能力及生活品質，並考量其治療期間所受身體不適、精

神痛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不公開卷、本院卷第220頁)及本件侵權情節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陳祈聿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5、原告陳祈聿總計得請求12,025元：

基於上述，原告陳祈聿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包括醫療費用2,025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元，合計為12,02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分別請求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的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金額，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莊子賢調查證據之聲請駁回:

㈠、關於調閱刑事卷宗部分:

1、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貫徹適時提出主義，促使當事人積極配合訴訟程序，避免因逾時提出攻防或證據方法而造成訴訟延滯。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如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已無調查之必要者，法院自毋庸予以調查。

2、經查，原告莊子賢原先具狀聲請調閱相關刑事卷宗，其所載之待證事實係為證明原告受有本件傷害A與本件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然被告針對這部分業已明確表示就因果關係部分不為爭執，自堪認本件車禍與原告所受傷勢間之因果關係業已明確，原告原先聲請調閱刑事卷宗以證明因果關係之調

查必要性，顯已消滅。

３、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改稱：其等尚有諸多醫療單據留存於刑事卷宗內，故仍有調閱刑事卷宗之必要云云。然查：

⑴、原告此項主張，核與其先前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之「待證事實」顯不相符，實質上已屬言詞辯論期日始突兀提出之「新調查證據聲明」。

⑵、本院認為，醫療單據、看診收據等文件，本屬原告個人就診所得持有、支配之資料，縱原告前於偵查或刑事審理程序中曾提出相關單據，原告亦隨時得本於病患本人之地位逕向各該醫療院所申請補發或調取留存，並於起訴前或訴訟進行之適當時期備齊提出於本院，此乃原告於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自己責任範圍內應盡之協力與舉證義務。

⑶、原告怠於自行向醫療院所補行調取或事前蒐集，逕於起訴後遲至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要求法院為其調閱刑事卷宗代為蒐證，不僅將自身應盡之工作轉嫁予法院承擔，且原告此舉顯係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新證據調查之聲明，若法院予以准許而再行函調刑事卷宗，勢必造成訴訟程序不必要之延滯，顯有礙於訴訟之終結。

⑷、綜上，原告原先聲請調閱刑事卷宗以證明因果關係之必要性既已不存在；其事後當庭改以調取醫療單據為由所為之調查證據聲請，既核無必要，復屬因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且有礙訴訟終結，揆諸前揭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均應予以駁回。

㈡、關於聲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部分:

１、經查，原告莊子賢是在113年6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後本院於115年4月21日發函請求原告莊子賢針對請求項目、金額清楚說明，原告莊子賢於115年5月5日回覆，該回覆內容並未有勞動能力減損的請求，後被告就依照原告莊子賢所提出的內容逐一進行答辯，嗣原告莊子賢於115年8月3日才又主張高達4,155,688元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但卻對於其所主張勞動能力減損未提出鑑定的證據調查，而本院於寄發言詞辯

論期日通知書時，已明確曉諭原告若有相關主張(包含證據調查聲請)，若未遵期提出，可能將依法課予失權效果。

2、原告莊子賢於起訴後之長久期間內，不主張勞動能力減損，而是拖到要言詞辯論前才突然主張一個鉅額的勞動能力減損損害(原告雖然主張這個損害，卻又明示不願依照該損害金額對應的擴張聲明；本院卷第216頁)，又未依照法院所指示的期限內對這個主張聲請證據調查，迨至本院進行言詞辯論期日、訴訟即將終結之際，原告始當庭臨時以言詞聲請本院將其送請專業機構進行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本院認為原告此舉縱非意圖延滯訴訟，在客觀上亦顯有重大過失無疑。若法院任由原告此等逾時之聲明而重啟耗時之鑑定程序，將徹底破壞簡易訴訟程序追求迅速審理與一次期日終結之立法目的，並實質延滯訴訟之終結。

3、綜上，原告莊子賢遲至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聲請，顯屬因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且有礙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以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莊子賢起訴時的金額為916,900元，後擴張本件聲明如原告主張欄所示，進而產生訴訟費用2,800元；原告陳祈聿也因另有請求財產損害而生訴訟費用1,500元，本院考量到原告莊子賢勝訴的範圍就是在原起訴之聲明之內，等同原告莊子賢擴張聲明的部分均未勝訴，佐以原告陳祈聿的財產請求亦全部敗訴，故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為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一(原告莊子賢請求之內容)：

| 編號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
|---|---|---|
| 1 | 醫療費用(包含藥局等費) | 188,662元 |
| 2 | 看護費用 | 180,000元 |
| 3 | 營養補給費 | 20,000元 |
| 4 | 交通費用 | 80,000元 |
| 5 | 機車維修費 | 23,800元 |
| 6 | 其他財產損失(如耳機、衣物等) | 71,190元 |
| 7 | 勞動能力減損 | 4,155,688元 |
| 8 | 精神慰撫金 | 550,000元 |

附表二(原告陳祈聿請求之內容)：

| 編號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
|---|---|---|
| 1 | 醫療費用 | 2,125元 |
| 2 | 交通費用 | 750元 |
| 3 | 財產損失 | 6,000元 |
| 4 | 精神慰撫金 | 10,000元 |

附表三: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23,800×0.536=12,757 |

| | |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3,800-12,757=11,043 |
| 第2年折舊值 | 11,043×0.536=5,919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1,043-5,919=5,124 |
| 第3年折舊值 | 5,124×0.536×(1/12)=229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5,124-229=4,895 |